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Mobvista

##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60)

#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北京熱雲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紅股

茲提述匯量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1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北京熱雲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等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 調整收購事項B代價

於2021年9月17日,本公司與賣方B訂立一份補充買賣協議B(「補充買賣協議B」),旨在將收購事項B代價由約人民幣781,828,744元調整為約人民幣469,097,246元(「經調整收購事項B代價」)。經調整收購事項B代價將包括(i)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40,729,172.60元(「經調整現金代價」)及(ii)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6.83港元配發及發行57,433,164股代價股份(「經調整代價股份」)。經調整代價股份」)。經調整現金代價及經調整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支付及配發及發行予賣方B,詳情如下:

#### 1. 經調整現金代價

經調整現金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40,729,172.60元,其中,人民幣85,943,254.61元、人民幣15,238,215.19元、人民幣18,592,601.40元、人民幣18,592,601.40元及人民幣2,362,500元應分別支付予創辦人、賣方18、賣方19、賣方20及賣方21的指定實體。

#### 2. 經調整代價股份

剩餘的經調整收購事項B代價約人民幣328,368,073.40元將以配發及發行經調整代價股份的方式清償。根據一般授權,合共57,433,164股經調整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經調整代價股份6.83港元向賣方B的指定實體配發及發行。其中,35,074,411股、6,218,888股、7,587,851股、7,587,851股及964,163股經調整代價股份應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創辦人、賣方18、賣方19、賣方20及賣方21的指定實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事項概無其他變動。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修訂買賣協議A的具體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上文所披露的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等公告所載任何其他資料以及該等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補充公告乃對該等公告作補充,且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讀。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上述更新/調整並無導致本集團業務及財務 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營運維持正常。

#### 訂立補充買賣協議B的基礎

經調整收購事項B代價乃根據多項因素達致,包括但不限於,近期市場波動及宏觀環境變化為投資者帶來的不確定性,從而導致特別是中國科技公司的市值及估值大幅下滑。基於雙方認可訂約方的產品、研發、業務管理、營運、戰略,訂約方透過公平磋商達成協議,下調收購事項B代價以反映近期市場趨勢及狀況。

董事認為該等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仍為有效,且 收購事項將鞏固本集團地位,實現在移動廣告及數據分析服務領域的長期增 長及發展,此乃本公司的重大長期願景。本公司將得益於補充買賣協議B,以 較低成本完成收購事項。因此,董事認為補充買賣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 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調整後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完成已落實,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發行經調整代價股份及最高數目之紅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當中並無考慮於本公告日期後以及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連同補充買賣協議B)完成前之任何其他新股份(如適用),並假設已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之紅股,當中並無考慮於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之紅股(將予發行的經調整代價股份除外)前可予發行的任何其他新股份,僅供説明之用。

			緊隨配發及發行		緊隨配發及發行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經調整代價股份後		最高數目之紅股後	
		佔全部已發		佔全部已發		佔全部已發
		行股本的		行股本的		行股本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順流(附註1)	1,129,501,842	70.30%	1,129,501,842	67.87%	1,129,501,842	65.99%
廣州匯量股份(附註1)	1,129,501,842	70.30%	1,129,501,842	67.87%	1,129,501,842	65.99%
段威先生 <i>(附註2)</i>	1,131,339,842	70.41%	1,131,339,842	67.98%	1,131,339,842	66.10%
曹曉歡先生(附註3)	2,875,000	0.18%	2,875,000	0.17%	2,875,000	0.17%
方子愷先生 <i>(附註4)</i>	3,269,100	0.20%	3,269,100	0.20%	3,269,100	0.19%
宋笑飛先生( <i>附註5)</i>	1,942,400	0.12%	1,942,400	0.12%	1,942,400	0.11%
Connected Globe Holdings						
Limited	1,574,950	0.10%	1,574,950	0.09%	1,574,950	0.09%
公眾股東						
創辦人及賣方18的						
指定實體 <i>(附註6)</i>	不適用	不適用	41,293,299	2.48%	75,461,395	4.41%
賣方19的指定實體	不適用	不適用	7,587,851	0.46%	13,866,411	0.81%
賣方20的指定實體	不適用	不適用	7,587,851	0.46%	13,866,411	0.81%
賣方21的指定實體	不適用	不適用	964,163	0.06%	1,761,959	0.10%
其他公眾股東	465,683,708	28.98%	465,683,708	27.98%	465,683,708	27.21%
<b>缩</b> 計	1,606,685,000	100%	1,664,118,164	100%	1,711,641,176	100%

#### 附註:

- 1. 順流技術有限公司(「順流」)持有本公司1,129,501,84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70.30%。順流由廣州匯量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匯量股份」)全資擁有。因此,廣州匯量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順流持有的1,129,501,8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段先生(本公司董事之一)、廣州匯懋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廣州匯懋」)、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霍爾果斯段氏」)及廣州匯鴻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匯鴻」)分別直接持有廣州匯量股份的12.94%、17.97%、4.20%及4.24%權益。廣州匯懋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匯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匯隧」,由段先生擁有95%的權益)。廣州匯隧持有於廣州匯懋的全部投票及處置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於廣州匯懋於廣州匯量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霍爾果斯段氏由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於霍爾果斯段氏於廣州匯量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廣州匯鴻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匯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匯沐」,由段先生擁有70%的權益)。廣州匯沐持有廣州匯鴻全部投票及處置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於廣州匯灣全部投票及處置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於廣州匯灣於廣州匯量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段先生被視為於廣州匯量於份白共擁有39.35%權益,因此進一步被視為於廣州匯量股份擁有權益的1,129,501,8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此之外,段先生直接擁有1,838,000股本公司股份。
- 3. 2,875,000股股份由曹先生全資擁有的C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4. 2,969,100股股份由方先生擁有80%的Cool Effect Limited持有。除此之外,方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300,000股股份。
- 5. 1,942,400股股份由宋先生擁有80%的Sierra Xray Limited持有。
- 6. 為創辦人及賣方18指定的實體,以收取經調整代價股份及紅股(如適用)。

##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經由補充買賣協議B作出變動,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段威

中國廣州,2021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段威先生(主席)、曹曉歡先生(首席執行官)、方子愷先生及宋笑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德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雷先生、胡杰先生及孫洪斌先生。